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周映汝

相 對 人

即被繼承人 岳成義（亡）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241條至第243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8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業務需要，以釐清99年度繼字第271號事件之被繼承人遺產清冊內容，爰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99年度繼字第271號陳報遺產清冊卷宗，僅陳明「業務需要」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復未釋明其業經該案當事人同意閱覽上開卷宗，自難認聲請人就上開陳報遺產清冊事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法律規定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家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溫苑淳